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448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
承辦人：周詩庭
電話：02-24301505#105
傳真：02-24327029
電子信箱：aa0764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1119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76570000A_1100111962A00_ATTCH1.ods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0年開設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調查表」一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39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前已依各校填報之教師名冊函報教育部；惟現該部尚須調查各薦派教師任教領域並增列代理代課教師名額，爰請各校再行盤點校內符合資格教師及其意願，完全中學請分別填報國中部及高中部教師。

三、本次學分班招生對象資格順序如下：

(一)第一順位：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在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第二順位：具備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在職專任教師。惟修畢課程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3年內通過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

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，始得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(三)第三順位：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。

(四)第四順位：具備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之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。惟修畢課程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3年內通過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，始得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四、請貴校有意願並符合資格教師踴躍參加，協助於110年4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務填報（序號：8683）填畢旨揭調查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4/12 14:07:36